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699號

再 抗告 人　花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佩妤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克豪律師

　　林士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大萍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 年度抗字第2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相對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原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又對伊低估資產、高估債務，遽認相對人提出之證據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而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，違反論理、經驗法則，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之違誤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係相對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該裁定並未送達再抗告人，其隱密性仍應維持，原法院未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

因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